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买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卖 方: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合同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买方)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精品课程建设资源(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TXY-2023-F4648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分包意向协议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数量: 一批

服务的质量约定: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完成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2864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服务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违约责任约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名 称：(印章)

2023年
10月
23日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悦秀路 80 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 话：010-692392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 号：01090316800120111009472

卖 方：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3年
10月23日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2 号楼 511A 室

邮政编码：100080

电 话：010-822376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坛支行

帐 号：110060841018170084084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人员培训与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3 卖方须提供不少于 24 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12 个月。供应商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 提供 7×24 小时

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服务完成后，卖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 延迟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3%的违约金。

10.2 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课程资源制作、平台搭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 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3 卖方所供课程资源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0.5 卖方拒绝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预先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 3% 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 10% 的卖方违约责任。

17. 合同修改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1.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1.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3 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4.1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卖方应按约定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82864 元,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 414320 元。

4.2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14320 元。并退还卖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82864 元。

4.3 买方向卖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卖方不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人员培训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24 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6. 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供应商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 索赔：按合同约定。

10. 违约赔偿

10.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3%的违约金。

10.2 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课程资源制作、平台搭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 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3 卖方所供课程资源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0.5 卖方拒绝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 3%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日。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5 日内，卖方向买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廉洁义务

1. 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3.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4. 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8. 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9. 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10. 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二、乙方廉洁义务

1. 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3. 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1) 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2) 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3) 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5) 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8) 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4.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cc@163.com

三、违反廉洁义务

1.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 商规模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刘晓燕)					
1	课堂 PPT 精品课教学模 板	小型企业	2600	2600	1 个
2	教学课件 PPT	小型企业	580	4060	7 个
3	微课拍摄	小型企业	4300	17200	4 个
4	二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17000	68000	4 个
5	三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34000	34000	1 个
6	互动教学模块	小型企业	4800	4800	1 个
7	数字化平台设计	小型企业	60000	60000	1 个
8	文档美化	小型企业	3300	13200	4 个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车门系统检修-高旺)					
1	课堂 PPT 精品课教学模 板	小型企业	2600	2600	1 个
2	教学课件 PPT	小型企业	580	2900	5 个
3	微课拍摄	小型企业	4300	21500	5 个
4	二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17000	51000	3 个
5	三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34000	34000	1 个
6	互动教学模块	小型企业	4800	9600	2 个
7	VR 或 AR 交互项目	小型企业	52550	52550	1 个
8	文档美化	小型企业	3300	3300	1 个
智能交通技术专业(智能交通技术应用-杨学文)					
1	课堂 PPT 精品课教学模 板	小型企业	2600	2600	1 个
2	教学课件 PPT	小型企业	580	2320	4 个
3	微课拍摄	小型企业	4300	17200	4 个
4	二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17000	68000	4 个
5	三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34000	34000	1 个

6	互动教学模块	小型企业	4800	4800	1 个
7	VR 或 AR 交互项目	小型企业	52550	52550	1 个
8	数字化平台设计	小型企业	60000	60000	1 个
9	文档美化	小型企业	3300	3300	1 个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自动驾驶汽车视觉技术与实战-张新敏）					
1	课堂 PPT 精品课教学模 板	小型企业	2600	2600	1 个
2	教学课件 PPT	小型企业	580	4060	7 个
3	微课拍摄	小型企业	4300	25800	6 个
4	二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17000	68000	4 个
5	三维动画制作	小型企业	34000	34000	1 个
6	互动教学模块	小型企业	4800	4800	1 个
7	数字化平台设计	小型企业	60000	60000	1 个
8	文档美化	小型企业	3300	3300	1 个
				总价（元）	828640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 所建设课程 3 年内如有相应调整制作内容等，应免费提供相应制作服务，做到 1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课程运行平台在 3 年免费展示使用。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3 年免费维护。
- 采用主动服务方式，提供全面的系统整体支持服务，使整个系统运行更为可靠、稳定。
- 对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灵活的有针对性的支持与指导。设立专门的应急保障机构，提供 24 小时现场应急支援服务。为甲方将来的发展和扩充提供建议。
- 提供对甲方的微课培训指导，培训人次不限、场地由甲方指定、且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教材等相关资料。
- 服务期限：共三年，每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形确定具体实施时间。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行业标准：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联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精品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TXY-2023-F46483）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828640.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将本通知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850631339@qq.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地址：朝阳区南沙滩 27 号中体北路商务大厦 1126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10-51909015

传真：010-51909015